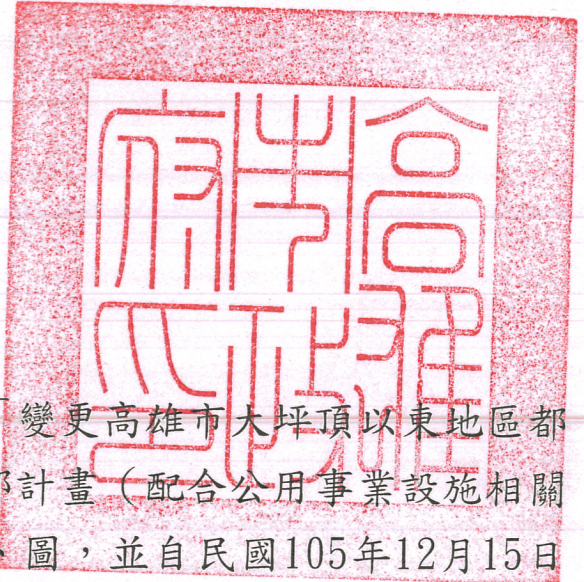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45883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（和發產業園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用地調整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5年12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12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45883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、圖乙份。

市長 陳 菊